

证券代码：430659

证券简称：江苏铁发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资产、负债和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企业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规则》、《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部分资产、负债和持有的南京益丰物资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物资”）60%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销。

一、基本情况

（一）核销部分资产、负债

本次核销部分资产、负债损失金额合计1,446,236.62元，其中：

1、核销资产损失1,452,171.04元，为其他应收款中的两笔债权，主要系长期挂账且无法收回，拟采取账销案存的方式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龄	核销金额（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	核销原因
怀安县鑫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5年以上	1,085,644.76	1,085,644.76	无法收回
江苏宜和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原公司名：江苏兰丹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5年以上	366,526.28	366,526.28	无法收回

2、核销债务收益5,934.42元，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金额较小且长期挂账，债权人无法联系。

（二）核销公司持有的益丰物资60%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益丰物资账面初始投资成本300万元，已于2006年对持有的益丰物资60%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300万元减值准备，截至披露日账面价值为0元。益丰

物资已于2011年1月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其法人下落不明且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鉴于以上情况，且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故采取账销案存的方式予以核销。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状况。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核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核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事项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企业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规则》、《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核销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本次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公司本次核销。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事项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企业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规则》、《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核销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本次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公司本次核销。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8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